公司代码:600830　　公司简称:香溢融通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邵松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悦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晓峰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78,883,120.67	2,964,879,671.88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2,173,579.16	2,074,383,944.01	0.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63,633.86	-72,034,865.9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36,239,922.02	248,968,792.05	-45.28
营业收入	89,290,483.32	203,709,255.32	-5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9,635.15	16,665,931.28	-5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90,961.42	19,529,393.47	-6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5	0.790	减少0.4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37	-54.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37	-54.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488.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9,352.0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2.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94,006.8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112.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944.85	
所得税影响额	-399,872.86	
合计	1,098,673.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6,6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67,337,133	14.82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10,381	12.0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81,625	4.9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2.97	0	无		国有法人
宁波市鄞商企业总公司	12,546,841	2.76	0	无		其他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5,460,000	1.20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7,138	0.73	0	无		国有法人
宋天峰	3,163,363	0.7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春芳	3,000,000	0.6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林高	2,600,000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67,337,133	人民币普通股	67,337,133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10,381	人民币普通股	54,710,381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81,625	人民币普通股	22,681,625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宁波市鄞商企业总公司	12,546,841	人民币普通股	12,546,841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5,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0,000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7,138	人民币普通股	3,327,138			
宋天峰	3,163,363	人民币普通股	3,163,363			
黄春芳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林高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烟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并授权浙江省烟草专卖局行使出资人权力,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报告期内,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4,983,406股(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01,2019-008)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9,829,313.07	44,823,432.85	33.48	主要系本期应收联合贷款业务及终端业务的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2,080,688.69	2,980,236.17	-30.18	主要系本期贸易预付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93,106,780.44	69,172,178.54	34.60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应付股利	10,426,320.08	16,426,320.08	-36.53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2017年应付的股利。
长期借款	146,416,108.26	242,879,840.48	-39.72	主要系本期归还了银行借款。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9,290,483.32	203,709,255.32	-56.17	主要系本期国内贸易业务减少。
营业成本	71,842,037.96	172,380,123.98	-58.32	主要系本期国内贸易收入减少,商品销售成本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02,500.93	5,943,124.87	-62.94	主要系本期联合贷款担保业务佣金支出减少。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14,901,922.2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了联合贷款担保业务准备金。
销售费用	3,213,086.04	6,638,806.15	-51.60	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28,237.33	687,660.56	-133.19	主要系本期典当业务的减值准备转回。
投资收益	341,413.42	-286,787.5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90,889.8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未有相关业务发生。
营业外收入	755,061.77	202,361.41	273.13	主要系本期没收租金产生的收益。
营业外支出	8,383.90	3,409.27	145.91	主要系本期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所得税费用	5,708,074.05	9,341,615.39	-38.9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相应计提的所得税减少。
现金流量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63,633.86	-72,034,865.9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典当业务本金收回及新增业务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4,892.52	-14,113,950.2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现金流出及未有投资本金收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86,642.20	-6,565,354.0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的现金流出增加。

2. 贷款类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正常	532,263,300.10	50.08	5,322,633.00	554,156,000.10	50.79	5,541,560.00
可疑	530,200,209.53	49.89	107,398,069.07	536,570,684.53	49.18	107,398,069.07
损失	274,372.06	0.03	274,372.06	274,372.06	0.03	274,372.06
合计	1,062,737,881.69	100.00	112,995,074.13	1,091,001,056.69	100.00	113,214,001.13

3. 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余额	年初数	其中:报告期内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融资类担保	0	0	0	0
商业履约担保	42,572.07	214,033.40	212,156.28	0
联合贷款担保	注1	90,859.10	194,261.68	0
合计	—	304,892.50	406,417.96	0

注1:联合贷款担保业务因涉及金额小(500元—30万元),形式为可循环使用、随借随还,贷款金额存在重复使用,且频率较高,故报告期发生额未作统计。

注2:截止2019年3月31日,联合贷款担保业务贷款客户212406户,贷款余额9.09亿元,人均贷款额4,277.61元;逾期本金5,723.25万元(其中逾期超过90天的4,478.33万元),实际代偿3,435.26万元。2019年1-3月份确认担保收入1,458.56万元。

由于联合贷款业务逾期率触及双方约定的合作协议解除条款,基于风险控制及资产质量考量,2019年4月25日,香溢担保与温州银行签订《个人信用微联合贷款业务担保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与温州银行合作的联合贷款担保业务。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2016年4月28日,公司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在香港登记设立香溢融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振洲,实缴资本1万元港币。2016年4月29日,公司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在香港登记设立香溢融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振洲,实缴资本1万元港币。2018年年末,香溢投资(浙江)向香港税务部门提交"不反对公司注册撤销通知书",2019年3月29日,已收到香港税务部门的回函确认。

2,2019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实际收益
银行类理财产品	13,935.02【注1】	2019-1-1	-	自有资金	-	以实际收益为准	-	8,257.68	35.94

注1:公司购买的银行类理财产品,具有随时购买随时赎回的特点,购买赎回频率较高,故本再采用单项列示的方式,为了准确反映购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以日累计最高发生额作为统计依据进行披露。

3.2.2 期后事项

1,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通联)按合同约定为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炭基)代采购并交付货物,但宁波炭基未依约及时向香溢通联支付采购货款。2017年6月16日,香溢通联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炭基支付7,720.90万元货款及相应违约金;次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香溢通联对抵押物沈阳银基享有的银基烯碳(股票代码:000511)1000万股股票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同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年6月26日,经公司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宁烯碳"1,000万股股票,冻结期限为2020年6月26日止。2018年5月31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我司胜诉,判宁波炭基向香溢通联支付货款7,708.16万元及相应违约金。2018年8月10日,香溢通联收到法院执行款1,646.47万元。2018年11月27日,香溢通联与被告方宁波炭基、沈阳银基、银基烯碳及新增担保人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确定和解债权金额合计8,898.19万元,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履行完毕;截止2018年12月31日香溢通联累计收到还款1,200万元,按照和解协议债务人2018年的还款计划已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7-027,2018-028,2018-040,2018-063,2018-064,2018-065,2018-067)

2019年1月1日至本报告披露日,陆续收到还款1050万元。

2,中限投还款事宜

2014年7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银行发放委托贷款4,000万元给浙江中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限投资),借款期限为3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借款利息18%/年。后展期至2016年7月24日,贷款利率调整为20%/年。至2016年10月24日,中限投资计还本金200万元,3,800万元本金逾期三个月。2017年1月10日,同意将委托贷款抵押物中钧东阳市白云街道以东地块平川路以南地块B面积1663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置换为中限投资的全部股份1亿元(股)股权质押,保留东阳市白云街道以东地块平川路以南地块A面积2336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中限投资出具孳息计划,承诺在2017年2月底前归还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2017年6月底前累积归还本金不低于2,000万元,2017年12月底前还清全部本息。2017年中限投资还款450万元,2018年1-6月份中限投资陆续还款2,160万元,其中本金1250.66万元;尚余本金2069.34万元未归还。(详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临时公告2018-031号)后中限投资引入新股东,收购中限投资10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2018年12月28日,新股东与香溢投资(浙江)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月1日至本报告披露日,中限投资累计还款467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按照协议约定代商(创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通信)采购货物。同时,香溢金联与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通物流)签订《服务合约》,由富泰通物流在同南郑州为香溢金联提供仓储服务。2018年8月20日,香溢金联对储存于富泰通物流郑州准时达仓的货物进行实地盘点,发现仓储货物价值6,120.99万元的苹果手机约2万台失。2018年8月24日,香溢金联向宁波市公安局鄞海分局报案,公安机关就香溢金联被诈骗一案出具《立案告知书》。2018年8月27日,香溢金联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富泰通物流赔偿货物灭失的损失共计6,120.99万元;诉讼费由富泰通物流承担;同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2018年8月28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年9月1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富泰通物流账户银行存款6,120.99万元,账户冻结期限至2019年9月10日。

2019年4月1日,上述案件判决,判被告富泰通物流赔偿原告香溢金联经济损失61,209,860元,被告富泰通物流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49,2019-023)

现富泰通物流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3.2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松长先生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2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日常经营业务合同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香溢融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控股)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签署《个人信用微联合贷款业务担保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担保合作规模暂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内执行。该合同系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经营合同。

2017年12月15日,香溢担保与温州银行签署合作协议,香溢担保为温州银行与互联网银行开展的"微联合贷款"业务项下温州银行对不特定客户的贷款价额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约定,若发生"连续15天以上,微联合贷款业务三个月以上的逾期率上升至15%"等情形,双方均有权解除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7-040,2017-044)

2018年8月2日,基于温州银行与互联网银行业务合作内容发生变化,香溢担保与温州银行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合作协议中有关合作费,催收费用及合作金额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36)

近期,鉴于联合贷款业务逾期率已触及合作协议约定的解除条款,香溢担保要求终止业务合作,双方经多次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终止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并确定合作终止日为2019年1月15日。

2019年4月25日,香溢担保与温州银行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终止后双方的权利义务作了约定。

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截至2019年1月15日24点前,温州银行已经发放的联合贷款份额,香溢担保仍继续按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承担担保责任。明细存量数据以双方共同确认为准。

2,合作终止后,香溢担保存入保证金的处理规则:

(1)温州银行应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当日提供贷款份额的本金余额(不包括香溢担保已代偿本金金额,下同)为基数按照相应的保证金规则计算应退还的首笔保证金金额,并按约定期限退还至香溢担保指定的银行账户。

(2)自温州银行退还首笔保证金后的次月起,后续保证金以每月月末温州银行提供贷款份额的本金余额为基数,根据相应的保证金计算规则,超过部分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香溢担保指定的银行账户。每月退还一次。

(3)温州银行同意自最后一笔贷款收回的十个工作日内,将香溢担保原存的保证金尾款全部退还给香溢担保。

3,属于香溢担保担保范围内的联合贷款份额,在合作终止日后需要香溢担保代偿的,双方仍按照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进行代偿结算。

4,在合作终止日后,温州银行仍需根据属于香溢担保担保范围内的联合贷款份额,向香溢担保支付合作费。

5,在合作终止日后,属于香溢担保担保范围内的联合贷款份额面产生的催收费用,仍由香溢担保承担。

6,在合作终止日后,互联网银行已催收并划至温州银行账户的所得款项,属于存量中香溢担保已代偿的联合贷款份额;或已被互联网银行列为核销贷款且香溢担保已代偿的联合贷款份额,温州银行均应依照合作协议约定,于收到催收回款后的次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催收回款支付给香溢担保。

7,互联网银行对逾期超过180天以上的贷款,列为核销贷款。温州银行应在互联网银行办理核销手续后将相关资料及时提供给香溢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发生的风险

基于该合作业务事项触发合作协议约定的解除条款,同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为控制后续经营风险,香溢担保与温州银行签订补充协议二,终止该合作业务。

截止2019年3月31日,该业务贷款客户212406户,贷款余额9.09亿元,人均贷款额4,277.61元;逾期本金5,723.25万元(其中逾期超过90天的4,478.33万元),实际代偿3,435.26万元。2019年1-3月份确认担保收入1,458.56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担保业务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章卡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利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3,243,816.62	422,323,701.61	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18,920.54	16,320,030.18	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05,743.70	13,830,227.79	2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67,249.32	-80,258,922.91	8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68%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61,981,154.36	3,172,765,468.80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3,670,718.75	2,366,524,110.39	0.72%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750,390,078(758,020,428-7,630,350)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742,759,728【(583,092,637-11,739,000)*1.3】股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3,51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7,428.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438.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06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272.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2,96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16.77	
合计	2,013,176.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77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0.69%	232,620,518	10,827,740	质押	128,031,014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6.73%	51,008,540	38,256,405	-	-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4.46%	33,794,187	25,345,640	-	-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3.05%	23,096,969	17,322,727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伟星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1%	17,479,725	0	-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1.71%	13,000,000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30%	9,860,000	0	-	-
侯又森	境内自然人	1.09%	8,290,099	7,971,534	-	-
蔡礼永	境内自然人	0.89%	6,732,588	5,049,441	-	-
沈利勇	境内自然人	0.69%	5,222,662	3,916,996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21,792,778	人民币普通股	221,792,77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伟星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479,725	人民币普通股	17,479,72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章卡鹏	12,752,135	人民币普通股	12,752,13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9,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60,000
张三云	8,448,547	人民币普通股	8,448,547
谢瑾琨	5,774,242	人民币普通股	5,774,242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郑碧波	4,746,166	人民币普通股	4,746,166
齐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齐鲁民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27,224	人民币普通股	4,527,2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蔡礼永先生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董事职务,三人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6.9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兑现以及使用应收票据支付原辅材料采购款等因素所致。

(2)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380.6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3)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0.00%,主要系报告期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0.45%,主要系报告期末生产逐渐转入忙季,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5.41%,主要系职工2018年末的工资、奖金等薪酬在报告期支付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61.66%,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82.20%,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准备金的应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87.78%,主要系报告期参股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3)营业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4.04%,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4)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4.11%,主要系报告期营业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5)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8.66%,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以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89.20%,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等原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5.0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业务为净流入2,040.64万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5,000.00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791.8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银行借款6,000.00万元,上年同期无筹资活动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96.24%,主要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3月4日	电话会议	机构	《2019年3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登载于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ircs/company/companyDetail?stockcode=002003&orgId=gssz0002003
2019年3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年3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登载于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ircs/company/companyDetail?stockcode=002003&orgId=gssz000200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9-1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朝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岩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3,465,607.30	3,542,003,297.49	-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70,044.29	11,869,581.5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5,250.62	3,282,860.52	-14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672,122.39	50,880,440.56	55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4	0.022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4	0.022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44%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86,540,723.94	8,552,629,280.75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00,249,132.93	2,687,510,184.60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22,48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45,890.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5,27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3,546.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36,798.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85,101.74